

北京新能源汽车产业协会

京新汽协办字〔2019〕19号

签发人：赵景光

关于进一步加强在京销售的新能源汽车 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新能源汽车正处于产业发展关键时期，新能源汽车的质量安全问题既涉及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也关系到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大局。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问题，把保障安全放在工作首位，把握关键环节，加快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装〔2016〕377号）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能源汽车产品召回管理的通知》（市监质函〔2019〕531号）的文件精神和有关要求，依照《北京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管理办法》的分工安排，北京新能源汽车产业协会协助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将对在京销售的新能源汽车进行强制抽样检测工作，请各有关单位配合开展新能源汽车产品市场抽样核查、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

闫迎春 010-87765620, 13501006006, batteryfair@163.com

于江曼 010-57521193

北京新能源汽车产业协会

2019年11月20日